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42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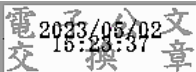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令、要點 (A09000000E\_112004280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42803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42803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致傷  
病或死亡補助要點」，業經該部於112年4月27日以衛授疾  
字第1120100477號令訂定發布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27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477A號函  
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  2023/05/02 15:23:37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